

“Chinauto”项目建设与运营规程

（试行版）

第一条 为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培养，落实“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共育联合体”发展目标，促进中外技术创新共享、人才需求精准适配与跨境产教深度合作，助力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Chinauto”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由中国 -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汽车行指委”）、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世界新能源汽车发展组织联合发起，比亚迪、奇瑞、上汽、吉利、长城、长安、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广西申龙和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绿控传动、汇川联合动力等中资链主企业¹共同参与制定；“Chinauto”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公室”）设在汽车行指委秘书处，负责项目建设顶层设计、跨主体统筹协调、国内外政策对接及全过程质量指导与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项目分为 Chinauto 技能中心、Chinauto 品牌工坊、Chinauto 技能驿站三个层级，在项目办公室统一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下，由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牵头，协同所在国家（地区）政府、院校、汽车类中资企业等相关单位

¹ 定义见《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共育联合体章程》的释义。

共同建设，以本土公民为主要培养对象，聚焦新能源汽车类技能人才培养，开展职业教育、技能培训、技术服务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四条 项目建设坚持“平等互利、共建共享，安全合规、风险可控，产教融合、精准赋能，因地制宜、务实高效，质量优先、规范发展，突出特色、动态适配、迭代升级、打造品牌”的原则，尊重合作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与文化习俗，对接产业需求，强化质量保障与风险防控，“本土师资为主、中方师资为辅”的师资建设原则，培养本土技术技能人才，打造面向世界、服务技能全球化、彰显行业特色的品牌项目标杆。

第五条 项目围绕所在国家（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需求，开展“中文+技能”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技能培训，培养本土紧缺技术技能人才；组建国际化教学团队，实施中外师资定向培训，提升跨境教学能力；联合开发专业课程标准与双语教学资源，推动中外技术标准和教学体系衔接；共建实训教学基地，开展员工技能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搭建全球汽车技术技能交流平台，推动国际技能竞赛与人文交流；提供汽车产业技术服务与咨询，推动汽车技术融合创新；根据需要开展留学生培养和国际合作办学，促进学生跨境学历提升与交流学习。

第六条 项目建设由政府主管部门、行业、企业和院校多方协同推进，按约定共享资源、共担建设责任，具体职责：

（一）政府层面：提供政策支持，统筹协调本地院校、企业与项目各方对接；

（二）行业层面：整合各方资源，衔接产业技术标准，制定并推广产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和课程标准等，组织产教对话、学术交流、技能竞赛等活动；

（三）中资链主企业：提供实训车辆、设备及技术支持及实训资源更新与维护，派驻技术人员担任讲师或培训师，参与教学资源开发，提供实习就业机会；

（四）教学设备企业：负责开发适配中资链主企业需求的实训设备、教学平台、数字资源等，协助院校完善教学条件、提升实训能力、深化专业共建，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撑、资源保障与可持续运营服务；

（五）中方院校：组建国际化双语教学团队派驻授课或接受外方院校老师来华培训，参与项目所在国家（地区）课程标准、双语教材开发等，助力外方师资队伍建设和建设；根据需要组织本校学生跨境学历深造或短期访学、研学交流，接收国外学生来华开展“中文+技能”教育与培训等；

（六）外方院校：组建本土专业师资团队，按照项目要求提供教学实训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负责本地生源招生与管理，协助完成办学备案，统筹协调校内资金保障项目落地；按约定为合作中资链主企业输送相应的技术技能人才和技术服务。

第七条 立项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目标国家（地区）契合新能源汽车国际产能合作布局与产业协同发展方向；

（二）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共育联合体成员单位予以优先；

（三）项目建设方案契合目标国家（地区）汽车产业发展趋势，预期成效明确；

（四）项目建设单位中至少有一方与中资链主企业建立实质性合作关系，具备项目落地实施基础。

第八条 立项程序

（一）申请单位向项目办公室提交立项申请书、项目建设方案和单位资质证明等材料；

（二）项目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公示立项结果。同时上报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共育联合体顾问委员会；

（三）项目正式立项后，申请单位须在6个月内启动项目建设，如“因属地审批、场地改造、设备通关”等客观原因能按期启动的，应提交书面说明，经审核后可适当延期。

第九条 项目立项后，可在项目办公室授权范围内使用“Chinauto”或“Chinauto 技能中心”或“Chinauto 品牌工坊”或“Chinauto 技能驿站”名称、VI标识等知识产权，但不得向其他组织或个人转让、出借或再次授权。

第十条 责任与保障

（一）主体责任：申报单位作为项目建设运营责任主体，

对项目建设质量、运营成效、安全管理等负全部责任；

（二）监督管理：项目办公室负责全过程监督、指导与质量评估，督促整改建设问题；

（三）经费保障：建立“政府支持、校企投入、多方筹集”的多元经费机制，确保专款专用；

（四）政策支持：项目办公室统筹各方资源，积极争取国内外师资、设备、办学资质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周期为 1-3 年；项目期满后，由项目办公室组织终期验收，验收结果出具证明，并面向社会公示，同步上报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共育联合体顾问委员会。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时间以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项目终止与撤销

（一）项目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单位可向项目办公室提出终止申请：

1.项目参与方全部或部分退出，致使合作无法继续开展的；

2.所在国家（地区）产业政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无继续实施必要的；

3.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4.其他客观原因致使项目确需终止的。

（二）项目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办公室提出撤销建议，上报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共育联合体顾问委员会后，撤销项目资格：

- 1.违反本规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违规违纪活动的；
- 2.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转让项目权益或违规使用项目名称、标识的；
- 3.经项目监测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项目要求的；
- 4.在项目管理中存在虚报瞒报、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 5.严重损害项目品牌与联合体声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6.其他违反管理规定、不宜继续承担项目任务的情形。

第十四条 项目终止或撤销由项目办公室向相关合作单位通报结果并面向社会公示；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做好资产清算、学员安置、师资调配、资料归档等工作，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第十五条 本规程颁布前已开展的汽车类海外项目，符合本规程和建设标准要求的，实施单位可向项目办公室申请，经验收审核通过后纳入 **Chinauto** 项目体系，并予以授牌。

第十六条 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项目办公室所有。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